**中 華 大 學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製定單位：資訊管理學系 | 資訊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| 文件編號： FB3-3-004 |
| 公佈日期：100 年 5 月 2 日 | 頁次：1 |

995.10.30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95.12.29 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.3.23 九十七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.3.14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.5.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臨時系務會通過

**壹、 內容**

第一條 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照「中華大學

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設置。

第二條 本會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主任委員：系主任。

一、推選委員：教師代表四~六人，任期一年與學年同，連選得連任。推選委員在任期

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，另行推選代表遞補之。

二、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與學生代表：校外學者專家、業界及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協

助課程規劃諮議；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。

第三條 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主持會議。若主任無法主持，得由主任指定委員一人召集會議，並由出席委員公推會議主持人。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擬定系（所）課程開設原則。

二、規劃系（所）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。

三、督導與評估本系專業課程與執行績效並提供改進意見。

四、學分學程之規劃。五、課程大綱審議。

六、其他本系課程相關事項之督導、評估與規劃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依據職權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，應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。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或本系其他有關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院長核可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貳、 相關文件**

中華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。